

因“陌生女童撞脸女儿要求做亲子鉴定” 女子：怀疑当年胚胎被违法使用 官方：对方已提供自然生育证据

近日，上海的王女士发文称，朋友发给她的一段视频中，在地铁站走失的小女孩与她试管受孕所生的女儿“撞脸”，她因此产生质疑，希望与那名女童做亲子鉴定。8月20日，上海市相关部门向记者证实，女孩家属已提供自然生育证据。

同日，涉事女孩家属发布消息，称自己女儿是自然生育，因受到网暴，已经报警，并晒出8月19日的上海市公安局案(事)件接报回执。记者联系对方咨询进展，但未收到回复。记者注意到，王女士此前发布的相关视频已经下架，其账号私信功能被关闭，评论区也须互相关注才能留言。

事件回顾

你怎么把孩子弄丢了

王女士和丈夫目前在上海工作生活。她曾在上海一家医院通过人工受孕成为母亲，“我女儿是2020年出生的，今年刚满4岁。”

据王女士介绍，近日，一位博主发了地铁站有孩子走失的视频，恰巧被她一位朋友看到。“博主在上海地铁2号线南京东路站发现了这个小女孩，博主帮孩子寻找她的父母。我朋友刷到这个视频转发给我，问像不像我们家的孩子。我看了，确实挺像的。”

王女士称，她看了视频后头皮发麻，身边人都以为她把自己女儿弄丢了。“这个小姑娘和我女儿真的很像，她的微表情都跟我女儿一模一样。”

王女士强调说：“不是我一个人

说像，包括家里人、朋友都说像，好多网友也说像。”记者注意到，确有多位网友表示：“孩子年龄相仿，耳朵轮廓一模一样。”有网友建议王女士报警处理。

王女士称，自己没有恶意，只是想找到对方，如果对方愿意，可以做一下亲子鉴定。王女士告诉记者，她4岁的独生女是试管婴儿，内心难安的她渴望找到视频上的母女俩，想解开心结。

“我给发布视频的博主留言，说小姑娘很像我的女儿。”王女士说，“这位博主是助人为乐，其实也没有这位小姑娘母亲的联系方式。”

王女士提供双方的沟通记录显



◀ 网上走失女孩的视频截图。



▲ 两个孩子的对比照，左图为地铁站被捡到的女孩，右图是王女士的女儿。

示，王女士询问博主母女俩的联系方式，博主回答说：“妈妈当时心情可能比较紧张，只说了几句话，没有留联系方式。”

心存疑惑

胚胎是否被他用

王女士的女儿是人工受孕的试管婴儿，之前在医院留有胚胎。王女士称：“试管婴儿取卵子不是只取一个，说不好听一点，过程中可能有灰色链接，或者说不小心把我的胚胎给了别人。”她表示，心中由此产生了疑惑。

王女士回忆说，“2018年5月在上海一家医院取了卵子，产检是在

其他医院做的，快生的时候，我回了老家生产。”

王女士向记者提供了交费清单：“花费七八万元，他们医院做这个还挺有名的。我们有纸质报告，这些都可以查得到。”

王女士告诉记者，做试管婴儿时，医生会配型多个胚胎，多余的会冷冻处理。“我是采了两次卵子，放

进去两次，但没成功，主治医生就让我重新配对，最后生下了女儿。”

王女士表示，她曾想等孩子大一点再要二胎，医院里是有冷冻胚胎的。她曾带着女儿去医院，主治医生见过她的女儿。“也许是我想多了，我挺感谢医生的，我要个小孩不容易。但是现在发生这件事以后，我感觉头皮都发麻。”

博主回应

长得像不能证明什么

记者联系上这位博主，他表示在8月13日21:00，在南京东路站捡到这名小女孩，孩子上了车厢就急得喊妈妈，他抱着孩子在2号线人民广场站下车，“看见一个民警在下电梯，我让他和南京东路站联系。等了10分钟左右，得到了女孩家人也报警的消息。她的妈妈赶来时比较激动，只说了几句谢谢，我和同行的两位女士都

没有和她交换联系方式。”

这位博主告诉记者，“因为是在站台报警的，没有打报警电话，所以也没有女孩家长电话，和孩子妈妈联系的是地铁民警。”

记者联系上海人民广场站求证，地铁工作人员答复称此事需联系办案民警，但记者多次联系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分局人民广

场站派出所，电话线路故障。记者联系申通地铁热线，工作人员多次转接也无果。

这位博主向记者表示：“看照片确实有些像，但不能证明什么。”博主称，他在上海生活20多年，如果王女士真的有疑虑想找到女孩的家长，可以查询南京东路站的报警信息和人民广场站的接警信息。

律师说法

严禁擅自处理胚胎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琮琮律师表示，首先，亲子鉴定必须在申请人自愿的前提下，征得最密切关系人的同意方可启动，仅根据“两个孩子样貌极其相似”的理由，无法成为推进亲子鉴定鉴定的强制性理由。

王女士若想验证自己的猜想，与对方夫妻的接触必不可少。可从对方夫妻是否同样为权利被侵犯者、共同维权的角度出发，若取得其同意，可以进行亲子鉴定；若能确认对方同样系通过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孩子，甚至系在同一医院或相关医院生育，则可以尝试据此线索通过刑事报案方式，请求公安机关介入。

其次，医院方严禁擅自处理胚胎，更不得将患者的胚胎用于其他患者夫妻，此举若真实存在，严重违背伦理道德与法律规定。

民事方面，患者夫妻是胚胎的权利人，在生命伦理上与胚胎具有最密切的联系，享有保管、处置胚胎的民事权益，医院方仅根据医疗服务合同承担保管义务，并不享有对冷冻胚胎的处置权利。

行政规范方面，对胚胎的擅自处理被严令禁止。原卫生部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》明确要求：患者的配子和胚胎在未征得其知情同意情况下，不得进

行任何处理，更不得进行买卖。

刑事方面，若医院将王女士夫妻的胚胎用于其他夫妻，有可能导致两个家庭尤其是另一家庭陷入错误认识，误以为通过辅助生殖技术所生育的孩子系自己的胚胎，造成严重伦理问题，构成严重的欺诈，可能触犯诈骗罪等犯罪，可能面临刑事处罚。

赵琮琮提醒，王女士寻求答案的过程中也应当做好事故最后结果的处理预案，例如孩子若确有血缘关系、抚养权应如何处理等问题，尽量避免未成年人和家庭受到伤害。

(华商报 楚天都市报)

南京男子钓场垂钓 遭雷击不幸身亡 钓场老板是否该担责？

8月19日，南京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青龙尾钓场，一男子钓鱼时被雷击身亡。8月20日中午，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：8月19日14时30分左右，八卦洲派出所接到报警称，八卦洲街道下坝村一男子在垂钓时遭遇雷击，接警后，民警及120赶赴现场。初步调查，死者符合雷击特征。

据网友发布视频显示，一男子倒地不起，另一男子对其做心肺复苏。发布者称男子“右手臂疑似烧焦脱皮，一切等警察叔叔来最终判定”。在视频的评论区，有一疑似被雷击男子家属的网友发布评论：“老板，你推卸不了责任。下雨天不应该让人家钓鱼。”8月20日，记者私信该2名网友，均未获回复。

一位曾在青龙尾钓场钓鱼的钓友告诉记者：“我在那个钓场的微信群里。昨天看到群里在说这事，说是老板娘两次劝解让他收杆，等不下雨再钓，后来没劝动，就发生了这个事。”20日上午，记者联系了涉事钓场，接电话人员称不方便讲此事，随后挂断电话。记者联系八卦洲派出所，工作人员称，目前此事还在处理中。

(潇湘晨报)